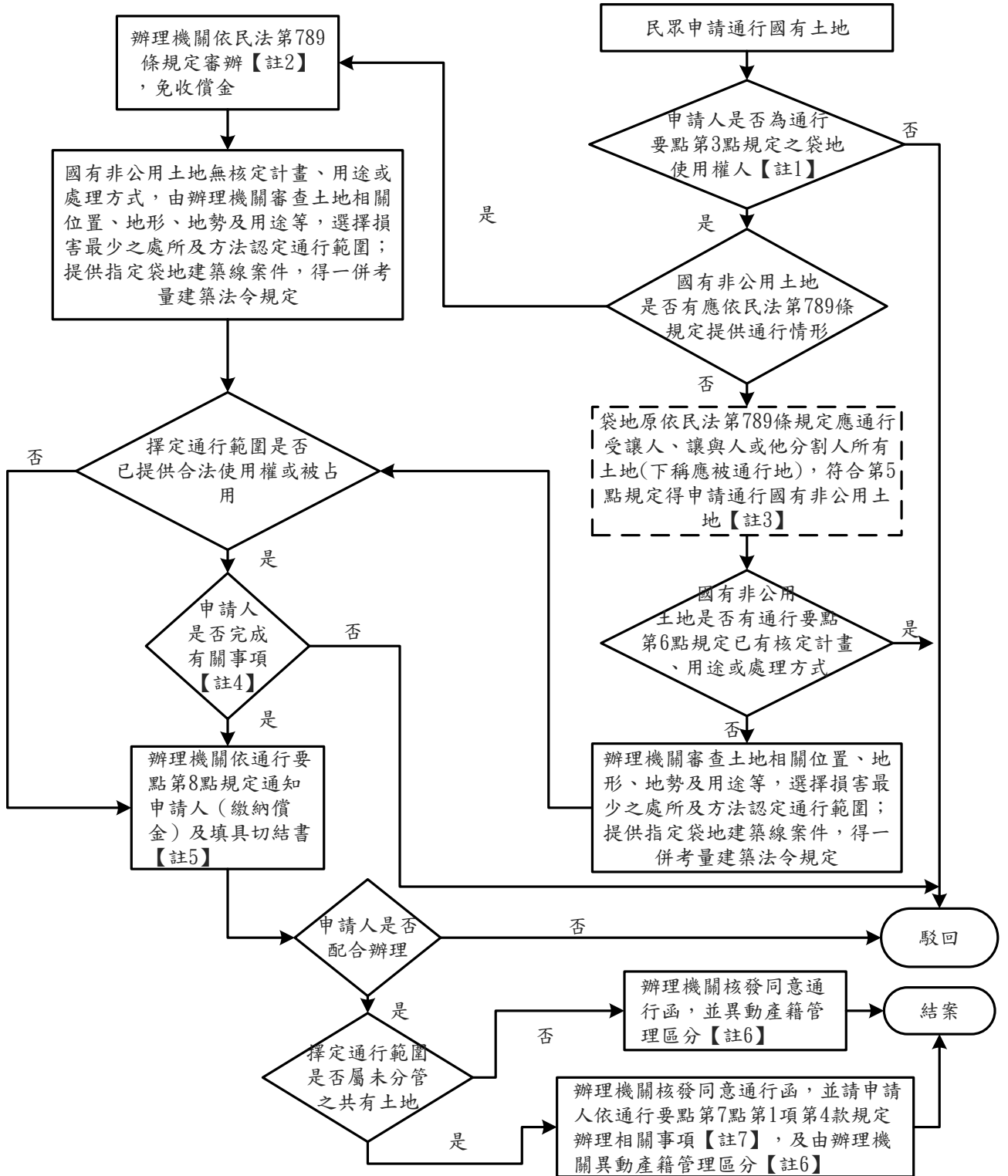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案件作業流程



註1：通行要點第3點之袋地使用權人包含所有權人、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不動產役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及其他利用權人。但不包含國有袋地之受託管理人及認養人。

註2：通行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，審查袋地之分割讓與沿革有無民法第789條規定情形，以線上查調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為原則；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自行舉證。

註3：此類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與申請人另為約定有償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通行使用，償金依第9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作差異化處理：  
 (1) 應被通行地已建築使用，致無隙地可供通行者。  
 (2) 申請通行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現況已作水溝使用，或現況非屬現有巷道而已作通行使用者。  
 (3) 申請通行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屬作道路、水溝等公用設施之剩餘土地，且畸零狹小，難以有效利用者。

註4：通行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，擇定之通行範圍有下列情形者，申請人應辦理事項如下：  
 (1) 已有其他使用權人：除國有土地提供他人通行、委託管理、認養外，申請人應取得使用權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；屬民法第789條規定應提供通行之國有土地，倘袋地係因辦理機關讓與或分割形成，且經申請人表達取得使用權人之書面同意有困難者，辦理機關應協助協調。  
 (2) 申請人占用：應清除與通行無關之地上物。  
 (3) 他人占用：屬原住民申請增(劃)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，應取得占用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，其餘土地，應切結承諾自行排除妨礙。

註5：倘依民法第789條規定提供通行使用，無須通知申請人繳納償金，但仍須請申請人切結相關事項。

註6：同意提供通行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異動產籍管理區分為「保留」，子管理區分為「同意使用」。但於已提供通行之土地再次同意他人通行、通行範圍涉及其他使用權人、占用人、受託管理人或認養人者，僅於其他事項欄辦理加註代碼「XT01」，代碼名稱為「依民法相鄰關係規定提供通行或使用」。

註7：通行要點第7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，擇定之通行範圍為未分管之共有土地者，辦理機關於同意通行使用時，通行權人應另自行向他共有人申請同意。